

梧州学院

梧州学院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以及《梧州学院院务公开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本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由梧州学院信息公开网 (<http://www.gxuwz.edu.cn/xxgk/>) 对社会发布。

一、概述

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服务作用，是我校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坚持信息公开的重要目标。不断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完善主动公开内容，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提高了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师生员

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广大师生民主参与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以及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的重要措施，为学校事业稳定快速发展保驾护航。通过进一步理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梳理了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重要信息发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等，各部门信息的公开由职能部门负责按程序公开，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行政监督室、工会等部门监督落实。坚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在信息公开前进行严格保密审查，做到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事项的信息不公开。对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联系，逐级推进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切实落实工作职责。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2016-2017 学年度，我校更加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构筑网络平台，巩固信息公开工作成效。以梧州学院信息公开网作为主要信息公开渠道，设置“校情总览”“公告公示”“公开指南”“年度报告”“学习交流”“会议纪要”等栏目，并根据清单要求，在信息公开目录栏设立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子栏目。在此基础上，继续完善梧州学院网、学工网、青年网、招生就业网、

人才招聘网，并着力完善校园网主页的版面和功能。除传统媒体如校报、信息公告栏、校园广播、文件通知等形式进行公开外，广泛利用新媒体，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形式的信息发布，以较快速度发布学校有关通知公告和重要新闻，与传统媒体形成互补、融合的立体化宣传公开体系。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细化高校招生、财务、人事、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扩大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二、信息公开情况

2016-2017学年，我校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对照清单事项进行逐项梳理，对应事项公开清单内容，使相关信息得以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方便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查询。

（一）基本信息

1. 学校办学基本信息。在学校主页“学校概况”和信息公开网“校情总览”栏目中公布了学校简介，列举了办学规模、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在主页“现任领导”栏中公开现任党政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在主页条目中设有“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机构”、“教学单位”和“教辅单位”栏目，公开有关信息。

2. 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于2016年1月正式核准发布，并通过发布信息公开网、校园网和印发文件等方式及

时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今年4月，学校召开了第二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六次会议，校长向教职工代表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代表对校长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扩大参与民主管理范围，学校在会前多次召开征求意见会，广泛征求和采纳教职工的合理建议。大会期间，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管理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向全校公开，提交教代会讨论学校即将出台的各项政策和规定。

3.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学校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公开了“十三五”发展规划，及2016年下半年重大工作、2017年党政重点工作、校长办公会纪要等。2017年向师生征集了为师生办10件实事项目，确定后在校园网公开，并发布实施进程。

（二）招生考试信息

2017年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制定了《梧州学院2017年招生章程》，并及时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备案。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通过后，我校通过“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梧州学院2017年招生简章》向社会进行公布。并按要求报送各省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梧州学院2017年招生章程》、《梧州学院2017年招生简章》等我校相关招生宣传资料均严格按要求载明了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招生类

型、学历层次、学习年限、收费项目和标准、招生人数、录取规划等信息。

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进行我校2017年普高招生计划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并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梧州学院2017年招生简章》、“梧州学院2017年招生海报”等向社会公布我校2017年普高招生计划。

认真制定《梧州学院2017年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章程》，并按相关文件要求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在“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我校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报名条件、考试办法、录取程序及规则等信息。并在录取过程中，通过“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对拟录取考生名单、正式录取考生名单分别进行公示。确保我校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在各省相关批次录取结束后，我校通过“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公布我校在各省分批次、分科类的录取最低分。并在“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开通录取结果查询系统为广大考生提供查询服务。在招生咨询方面，我校通过《梧州学院招生章程》、《梧州学院2017年招生简章》、“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对外公布了两部专门的招生咨询电话（0774-5841064、0774-5839986）、同时在“梧州学院网”、“梧州学院招生信息网”开设有梧州学院招

生在线咨询专栏，并安排专人负责回复。

将我校纪委办公室的办公电话（0774-5831713）作为我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和投诉热线向社会公布，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学校还成立了以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组长的梧州学院招生纪检监察领导小组。招生纪检监察领导小组每天安排纪检监察人员到我校招生录取现场值班，对录取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证我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规范性，确保我校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能够严格遵守招生的有关纪律和规定，杜绝舞弊行为，确保我校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今年，我校普高招生全过程没有出现违反招生政策的情况，也没有收到任何考生或家长的投诉。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 财务信息。通过信息公开网和财务处网站公开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产品质管理制度及其他财务相关制度、财务机构设置、财务岗位职责、办事流程；2015年-2016年决算公开，2017年预算公开，收费信息及投诉方式等信息。

2.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和公开。我校受赠财产主要是2016年校庆期间校友捐赠的资产和物品。2016年11月，我校通过并公开《梧州学院校友捐赠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对校友捐赠的使用和管理，并通过在校园网设立“捐赠专区”和新闻报道的形式，对校友捐赠情况进行公开。

3. 采购与招投标信息。学年内，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告公示”

栏和校园网“招标采购”栏，发布采购与招投标公告、公示等相关信息共 86 条。

（四）人事师资信息

1. 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组团，进行严格审批，通过校园信息系统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包括团组人员姓名、部门、职务、出访国家和出访天数等情况。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期间，共计公开因公出国（境）信息 10 条。

2. 人事相关制度和招聘信息。学校人事处网页公开信息包括人事制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人事招聘信息（报名时间截止后，招聘信息从网站撤下），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信息。在岗位设置、聘任和招聘工作中，积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在信息公开网发布公示。

3. 干部信息。党委组织部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涉及干部竞岗公告、考察预告、任前公示等各个环节。学年内，发布干部任前公示 10 次，考察预告 9 次，干部考核公示 1 次。学校干部的任免情况均在校园信息系统予以公布，以公文形式传达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五）教学质量信息

在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学校 2015-2016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对学校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学生人数、师资与教学条件，专业设置及结构、教学效果等信息进行公开。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1. 学生管理信息。通过学生工作处网站、校园网、《学生手册》等形式向学生公开学生处分规定、学生奖励规定及有关学生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校园网公开学生资助的政策及每年的资助名单；对学生的获奖情况进行公示；设置学生工作部部长信箱，接受学生监督；修订完善《梧州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明确学生申诉的办法和途径。

2. 学生就业服务信息。设置梧州学院就业信息网，公开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就业招聘信息、就业扶持政策、毕业生各时段就业率等，发布《就业质量报告》，对 2016 年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七) 学风建设信息

已公开《梧州学院“加强学风建设，整治课堂纪律”活动实施方案》《梧州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并在信息公开网和校园网发布学风建设专项检查相关情况。

(八) 学位、学科信息

及时修订和印发《梧州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梧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对学士学位评定标准、评定委员会构成和职责、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予以公开。

(九)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通过国际交流处网站公开学校对外合作与学术交流情况。

(十) 其他

巡视整改情况。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2016年2月24日至4月15日，自治区党委第十四巡视组对我校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工作。5月3日，巡视组向学校领导班子反馈了专项巡视意见。学校党委对巡视组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逐条研究制定整改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整改工作，并在校园网刊登了《自治区党委第十四巡视组向梧州学院反馈专项巡视情况》的报道，9月在校园网发布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让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有关巡视情况。2017年3月，以公文形式印发学校2017年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和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近期工作安排，切实推进落实整改措施。

三、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举报的情况

在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我校还设立了书记信箱、院长信箱、党委信箱、纪委信箱等，监督信息公开的情况，接受师生员工评议。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没有接到关于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有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有关配套制度尚未健全，相关的监督和评估机制有待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有待提高，机构和队伍建设亟需强化；三是对内设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不到位，公开程序有待规范，四

是信息公开效果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学校将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一)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加强信息公开网的建设，在高校信息公开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强化监督检查，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单位的联系，督促和检查各单位及时发布公开信息。以出台《梧州学院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为契机，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面推进新形势下校务公开工作。

(二) 通过举行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树立各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督促和引导各二级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 优化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积极开拓新的公开载体，拓宽公开范围，增强时效性。促进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可充分运用图片、图表、视频等解读方式，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梧州学院

2017年10月31日

(备注：信息公开网址：

<http://210.36.200.29:1080/content/?1465.html>)